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4,450,000,000元，分為11,561,445,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2,888,555,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截至文件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編纂]版本提交日期	估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估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估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估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泰達控股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612,500,000	2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外資股／H股	2,888,555,000	19.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渣打銀行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外資股／H股	2,888,555,000	19.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975,315,000	13.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975,315,000	13.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975,315,000	13.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截至文件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編纂]版本 提交日期	估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估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估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中海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975,315,000	13.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開投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686,315,000	11.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 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686,315,000	11.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盧志強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70,706,739	9.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瓊姿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70,706,739	9.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⁶⁾ ...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70,706,739	9.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⁶⁾ ...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70,706,739	9.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70,706,739	9.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泛海實業.....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370,706,739	9.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華電集團 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156,000,000	8.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截至文件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編纂]版本 提交日期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華電集團資本 控股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156,000,000	8.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華電集團財務 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156,000,000	8.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鑫國際信託 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156,000,000	8.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 遠澈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156,000,000	8.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蕪湖遠福昌燦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156,000,000	8.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秋石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156,000,000	8.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截至文件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編纂]版本 提交日期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華田投資有限公司 ⁽⁷⁾ ...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156,000,000	8.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融昇鑫業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156,000,000	8.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商匯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156,000,000	8.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泰達控股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財政投資管理中心及天津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共同持有(持股比例分別為93.34%、6.21%及0.45%)。
- (2) 渣打銀行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渣打銀行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39.28%的股權。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由國資委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擁有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4) 國開投由國資委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
- (5)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由國資委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 (6) 泛海實業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的股權。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8%及2%的股權。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由盧志強先生、黃瓊姿女士（盧志強先生的配偶）和盧曉雲女士（盧志強先生和黃瓊姿女士的女兒，超過18歲）分別持有77.14%、11.43%及11.43%的股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志強先生、黃瓊姿女士、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擁有泛海實業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7) 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天津融昇鑫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43.90%的股權，而天津融昇鑫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華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1.32%的股權。華田投資有限公司由廣州秋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5%的股權，而廣州秋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蕪湖遠福昌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0%的股權。蕪湖遠福昌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80%的股權，並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遠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由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9.84%及30.16%的股權。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由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由國資委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遠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蕪湖遠福昌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秋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田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津融昇鑫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擁有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